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漯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并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是公司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市场交易原则。公司关联方作为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参与项目投资，有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张东红先生、陈兰女士须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0年 月 日